

本府就「建請都市發展局針對北區自強新村之社會住宅規劃進行鄰近居民規劃及說明」案，敬答覆如下：

- 一、業於112年1月7日召開自強新村公營住宅現地會勘，與會單位包括本府都市發展局、實施者、沈震東議員服務處、仁愛里及振興里里長。
- 二、依會勘結論後續請都發局再提供完成公宅設計審查具體方案供議員服務處及上開2里辦公處參考，並配合地方需求說明，目前公宅刻辦理基本設計審查相關事宜。
- 三、承蒙貴會暨議席對於市政之關切及熱忱，本府至為感謝，尚請不吝賜教。